

反洗钱小案例—网络赌博洗钱案—83 亿元赌资变形记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湖北顾某团伙为境外“皇冠”赌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并向发展了二级、三级代理进行网络赌博，发展参赌会员近 6000 人。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湖北刘某团伙私接境外“宝马”、“波音”、“新球”、“金沙”赌博公司服务器，自己坐庄进行非法网络赌博活动。两个团伙共同接受投注赌资近 83 亿元。顾某、刘某等人作为不同级别的代理，均按不同比率获得相应提成，并采取开设公司、投资股市、购买房产、汽车、理财产品、贵金属、保险产品以及转账取现等一系列方式清洗非法所得。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26 日，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对两个网络赌博团伙犯罪行为依法宣判，认定顾某、刘某等 16 人犯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 1 年至 9 年不等有期徒刑；认定王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